

立法局議員來歷



本月六日，全港無官守的太平紳士，共計一百六十名，(其中女界佔二十三名)共同投票，選舉立法局無官守議員一名，參加競選的，除了銀行總經理

馬殊之外，還有廣士比夫人，婦女參與立法局議員競選的，這是香港百年的第一遭。結果馬殊以八十三比廣士夫人的九票獲得壓倒的勝利，可是，香港婦女這一競爭，已引起了社會人士的相當注意。同日，西商會也開會推舉羅拔士羅基利斯比做立法局議員，也經香港政府予以承認而加委。這樣的選舉，不會熟悉香港立法局情形的人，都莫明其妙，不知是什麼一回事。

原來香港的立法局議員，是分爲有官守和無官守兩樣的，有官守議員是香港政府的官員，像香港總督，陸軍司令，輔政司，總檢察官，華民政務司，庫務司，工務司，警務處長，港務局長，監務總監等，都是當然議員，有人叫官議員，無官守議員，有人叫民議員。

即是民的代表，有下面這幾方面的代表：西商會推選的代表一人，太平紳士推選的代表一人，政府遴選委任的西商代表二人，葡萄牙代表一人，華僑代表一人。一向都是這樣的六日選舉的馬殊和羅拔士，前者就是太平紳士自己所選的代表，因爲太平紳士也與立法局議員一樣，分爲有官守和無官守兩樣，這回選舉的就是無官守議員這一類，又因爲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委出女太平紳士，所以又有女人參加競選。至於後者，就是兩商會的代表。他們雖然任期四年，但如果途中出缺，就要中途補選。



究竟立法局在什麼時候設立而立法局議員又在什麼時候產生的呢？香港有了百年歷史，固然引起話長，而且，在這悠長的歷史裏，自然也有不少遞嬗變化之跡。

自從經典

乍做了第一個香港總督之後，馬上奉到英國政府的命令。

組織行政局和立法局，經過一番籌備工夫，到一八四四年一月十一日才宣告成立，香港是在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正式改隸英國的，差不多經過三年時間才成立了這樣的一備立法機關。

立法局召開第一次會議，

立法局議員來歷

那天，是一月十四日，因為是史無前例的第一選，所以這個開幕典禮也非常隆重，由陸軍當局派兵一營到場，舉行檢閱儀式，奏英國國樂之外，並鳴禮砲誌賀，立法局第一屆議員就在這盛大的禮節下宣誓就職。

第一屆的立法局議員，並不像現在這麼多，只有三個人，另一個書記官，而且，當時這三個人都是今天所謂「有官守」的，「無官守」的一個也沒有。這三個有官守的議員，就是香港總督，陸軍司令，和裁判司，書記官是由政局法律

顧問兼任。當時的香港總督是砵典乍，陸軍司令是德忌立，裁判司是威靈堅，政府法律顧問是巴加士。

立法局成立那天，僅是一種開幕典禮，除了檢閱，奏樂，鳴砲，宣誓這些儀式之外，沒有所謂會議，因之，立法局

（二） 繫洋客

事務條例，但第一號地方條例是蓄奴條例，在二月廿八日通過，後來因為英國政府認為解放奴隸，英國已有國家大法，香港應該遵守，因而在八月十二日諭令不許施行。

廿七



立法局議員第一次增加是在立法局成立半年之後，因為當時正按察司曉吾，總檢察官史特靈陸續到任，一方兼

方兼任行政局議員，一方又兼

任立法局議員，

立法局議員便由

三席增加到五席

之多。其原因，

是香港政體英國不久，許多事

務要做，立法局僅有這三個議

員，實在感到不夠，而且，這

三個議員之中，總督是行政首

長，陸軍司令和裁判司都只有

發言權，總督總督的意見，

因之，立法局就僅是個人的一

立法局議員來歷

樣，對於民情商務種種亟待興革的地方，不免因而完全忽略，要使立法局完善，非增加議員名額不可，於是正按察司和總檢察官一到任就給他們以立法局議員的位置。

立法局的議員名額雖然增

加了，可是這五個議員都是有官職的議員，對於一切措施，自然以政府的立場為立場，不是以人民的立場為立場，對於人民所需要的，仍然感到隔膜，自然感到美中不足，因之，在一八四九年一月就萌芽了增加

立法局民選議員運動。

一月四日，有幾個英國商人發動，請求當時的執法當局，召集全港居民會議，研究怎樣發展地方公益和怎樣促進香港繁榮，廣集意見，向香港政府建議。七天之後，即一月十日，公民大會

(三) 整洋客

加的人，各界領袖都有，大家需要發表意見，議決關於增進人民福利的議案幾條，其中最近人注意的，就是要求香港政府准許居民舉派代表，參加立法局，為民選議員，因為草擬憲法等手續，這個草案，稍為修正一下就給通過了。



公民憲章是這樣寫的：香港成立地方政府，轄限已經七個年頭，立法機關仍然沒有人民代表參加，這種權

益是必須顧及的，因為別的英屬地方人民，都有選派代表出

立法局議員來歷

開立法機關的權利，香港自然不能沒有，這個道理是非常明顯的。

當時做香港總督的，是般威，公民除了給他一個憲章之外，並寫了一封重函，寄給英國的衆議院，請求加以贊助，務達目的。般威總督接到公民

憲章之後，暫時不作什麼表示，因為他曉得公民方面還有一封重函給衆議院，看英國政府和衆議院表示什麼態度，然後答覆。

這件事情，一直經過差不多十個月，才獲得結果。十一月三日，般威總督召集太平紳

士到總督府商議怎樣發展地方公益，就在這個會議席上，般威突然有一個重要的宣佈，他說：自從本港公民請求派代表參加立法局，到現在快有十個月了，時間雖然長一點，但是，本港公民的要求達到目的了，殖民部大臣基利，已經有

公事給我們，他說英國政府已經批准香港立法局加設民選代表兩名，並且給予總督以選任的權力，但是，我以為由政府選擇，不如由太平紳士自己選舉，心中所需要的人物，然後長與政府加委，以期符合民選的意義。般威總督並表示，

(四)

繁洋客

民選議員可以在十二月或六個月期滿選舉妥當回報，茲候辦理。太平紳士得到般威的宣示，馬上籌備選舉，十二月六日在香港會舉行選舉代表大會，開票結果，渣甸與伊秉兩入得票最多，當選。(未完)

廿七，又，十，



選舉完畢。名單沒達總督，總督把名單轉呈殖民部核奪。這機又經過了半個年頭，到一八五〇年六月十四日，香港政府才正式發表，委

任渣甸和伊嘉爲立法局無官守議員，就在那天立

法局會議席上，宣誓就職。這就是香港立法局設立民選議員的第一回。

渣甸和伊嘉，是太平紳士選舉出來的代表，名義是代表全港居民，可是，實際上渣甸和伊嘉兩人，只是香港西人方

立法局議員來歷

面的代表，不是華人方面的代表，當時香港人口，西人總數不過一千三百零五人，華人已經有了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七人，在人口的比較上，佔了絕大多數，兩個外國人怎可以連華人都代表起來呢？因之旅港華

人口已經有了這種覺悟，然而，立法局設立華人代表，一直等到三十多年以後，才慢慢的實現。

由於事實上的需要，立法局的組織，有一再擴大的必要，不僅居民方面的要求是這樣，

就是政府方面的意見也是這樣。當一八五六年時，香港的西商方面又有一種感覺，認爲香港當時頒行各種條例，常常是單方面的見解，執行起來，每每和實際情形不對。在進行上發生許多障礙，因而要求增加西商代表一名，連以前的兩

(五)

鑒洋客

名民選代表，共三名，並且，每一條例在立法

局三讀會通過之先，須將草案預早三個宣佈，等居民方面獲得充分研究的機會，以便提供實際情形，供立法局參攷，以免訂出來的法律，不合實際，給予商民以不必要的麻煩。這一個要求，和政當局擴大立法局的主張殊途同歸。

立法局議員來歷

整洋客



一八五六年七月廿九日，殖民部大臣賴保
九日，香港總督麥堅迪一
加，以擴大，適應
香港總督也就進

行籌備，西商所提請求，因而也順
利地獲得接納。一八五七年二月廿
六日，香港政府正式宣布，立法局
擴大組織已獲得英政府批准，實
行改組。五月十五日，立法局改組
成立，增加有官守議員一名，即庫
務司和士，增加無官守議員一名，
即佐治李奧。即由議員七名擴為九
名；有官守議員佔六，即總督，陸
軍司令，正按察司，總檢察官，正
裁判司，庫務司，無官守議員佔三
，即太平紳士二人，西商一人。
一八五八年十二月四日，立法
局常會，總督麥堅迪非未返，駐港

陸軍司令又因故障不曾獲得委任出
席會議，政府方面想委任總審計官
蘭尼為立法局議員，提出立法局會
議討論，當時無官守議員反對這一
措施，認為行不得。但是，無論結
果，無官守議員的反對被否決，蘭
尼終於做了立法局議員。

一八五九年九月廿一日立法局
會議，無官守議員以為人民代表僅
得三席，有安守議員保持六席，在
表決上，有官守議員佔盡便宜，無
官守議員常處於不利地位，而且
，華人方面還沒有代表參加，非馬
上增加人民代表不可，因而請求增
加無官守議員名額，但總督表示碍
難辦到，並且即席提議：將來議員
名額，有官守的和無官守的，不得
超過二與一之比，即無官守議員如
有增加，有官守議員也要同時增加
。因之，立法局九個議員名額一直
維持了許久。



到一八八零年。即二十年後，那時旅港華人已經由三萬多人增加到十萬萬人，西人只得九千，香港立法局實在

又顯顯擴大，一八八四年一月一日，香港總督寶雲，獲得英國政府批准，擴大立法局組織，准由西商會舉出一席，太平紳士再舉出一席，共增兩席。太平紳士以前已經佔有兩席，現在再增一席，即一共佔有立法局

七席。二月廿八日舉行擴大組織後第一次會議時，出席議員名單是：有官守的：總督，正按察司，郵政司庫務司，總檢察官，總測量官，即後來的工作司，總登記官兼撫華事務官（即後來的華民政務司），無官守的：李利

立法局議員來歷

暨洋客

約翰遜，黃勝，積遜，沙利宜。因為

非有華人代表不可，因之，當時香港總督軒理

詩特委任華人大律師伍才（即日後著名世界的中國外交家伍廷芳）為立法局議員，代表華人，這就是後來的一華人代表。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九日，時為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九日，三年之後，立法局組織，

議員名額三席。一月二日，西商會開會選舉，結果，推出譚馬士積遜為西商會代表。一月四日，太平紳士選出沙宜為代表。於是立法局議員增加到五席，有官守議員由三席增至五席，有官守議員由五席增至

議員席次增加，立法局裏有分工合作必要，於是中總督提出組織各種委員會，分為：財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工務委員會三個，分別負責處理各方面有關的立法事情。

廿九



這樣又經過十年，是一八九四年四月，香港居民又進行寫信給英國政府，要求收回香港，並提出兩項要求：一，香港地方自治；二，改組立法局。呈文

在六月五日由總督羅便臣代轉。呈

立法局議員來歷

(八)

文內內容是：一，香港立法局人民代表，應給予絕對的自由選舉權。二，立法局議員席數無官守的應比有官守的佔多數。三，無官守議員在會議席上應有言論和表決的絕對自由。

權。四，立法局有支配地方全部行政經費權力。五，立法局有管理地方一切事務之權。六，一切有關英國與香港間的問題，立法局有優先參加討論然後執行之權。

這個呈文送了出去之後，

到八月廿三日，殖民部大臣批答香港人民說，香港人口以華僑佔大多數，在目前情形下，應維持原有政治制度，不能變更其英國殖民地地位。但是，殖民部大臣提出三點：一，立

法局無官守議員可以增加席數。二，行政局應否設置無官守議員。三，設立市政委員會。但，如果增加無官守議員，應該同時增加有官守議員；行政局可以設置無官守議員，但要具有彈性，不

繫洋客

作固定委任，只遇有需要的

時候才列席，其餘秘密事件不必參加；至於設立市政局，先決問題有兩個：一，要等地方衛生設備具有保障之後，二，要將市政局和地方政府權限劃分清楚以後。

廿五



其後，殖民
部大臣再有提示
，他說：香港人
民要求地方自治
，想取消殖民地
制度，恐怕是不
可能的事情，可
是，立法局的議
員席次，是可以
稍為變更一下

立法局議員來歷

事業的發展。其次，將來行政局方面的無官守議員，也應該在立法局的無官守議員裏頭選拔出來，加以委任，至於議員入選，第一要不分種族階級，第二，要在地方上具有勞績和名望的人來擔任。

香港政府對於殖民部的指

四席，有官守的入席，無官守的六席，有官守的是：總督，陸軍司令，輔政司，總檢察官，庫務司，總測量官（後來叫工務司），總登記官（後來叫華民司），警察司；無官守的是：太平紳士一席，西商會一席，西商二席，華僑二席。

雖然如此，
但仍不能圓
滿。

僑，既然佔有當地人口的大部
份，（當時中國人約有二十萬
，西人只得一萬左右）而華僑
代表只佔一席，對於華僑各方
面的利益是極有影響的。所以
應該加設立法局華僑代表名額
，以期當地華僑能够和英人通
力合作，促進地方福利和其他

示，研究一番，到一八九六年七月八日，立法局才決定把立法局組織擴大，增加無官守議員一名，同時增加有官守議員一名。有官守議員是陸軍司令。無官守議員是華人代表，連以前那一席，共爲二席，這一時期，立法局的議員，一共十

二八年，金文泰做總督，立法局有官守議員由八席增加到十席，無官守議員由六席增加到八席，除了上面所說各席之外，增加葡僑代表一席，這樣，華人代表才變成今天的三席。但後來立法局組織仍有小小變更，現在有官守的議員只九席。

點洋客